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0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09日、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没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等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13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1]7号)、《关于对陈有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1]8号)、《关于对赵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问题:

2020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德国子公司Finoba Automotive GmbH(以下简称"Finoba公司")在德国地方法院申请破产,公司直至2020年6月24日才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德国子公司破产申请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在Finoba公司破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中,披露了中汽工程对Finoba公司存在1,210万欧元担保,未披露中汽工程及其子公司对Finoba公司2,960万欧元委托贷款和2,305万欧元股东借款等影响事项,上述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进行了披露。《公告》存在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情形。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天津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相关证券法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发生。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有权、董事会秘书赵建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天津证监局对时任董事长陈有权、董事会秘书赵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证券法规的学习。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1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012,330	24.15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635,042,264	23.6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613,097	2.7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84,924	1.17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43,550	1.11
6	周文华	28,081,956	1.05
7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进取十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21,460,127	0.8
8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19,374,136	0.72
9	朱兴良	18,327,718	0.68
1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0,788	0.67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48,012,330	24.56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635,042,264	24.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613,097	2.8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484,924	1.1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43,550	1.13
6	周文华	28,081,956	1.06
7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进取十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21,460,127	0.81
8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19,374,136	0.73
9	朱兴良	18,327,718	0.69
1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0,788	0.69

注:截止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为4,793,000股。上述金螳螂集团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不含出借的公司股份。金螳螂集团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仍为652,805,330股。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平台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5:00-16:00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9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2.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3. 联系传真:021-68341615
4. 联系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http://sns.sseinfo.com)等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7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汇利丰"2020年第61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25%,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收回本金人民币9,7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58,301.37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6,600.00	32,100.00	447.47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2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回购方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98520905	24.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54736	12.61
3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5425450	10.7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14	4.2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115	3.8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071795	1.3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4	1.1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0.8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130575	0.77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2451	0.61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198520905	24.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454736	12.61
3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5425450	10.7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14	4.2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00115	3.89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1071795	1.3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4	1.1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0.82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130575	0.77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42451	0.61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披露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持有本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比例13.85%)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9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99%);持有本公司股份13,4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比例6.7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1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前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2.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32,800股。】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翁伟炜先生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89,400股,占总股本[3]1%。【3.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32,800股。】

二、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注比例
翁伟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22	140,000	16.85	0.07%
		2021.2.24	400,200	16.62	0.20%
		2021.2.25	200,000	17.56	0.10%
		2021.2.26	417,700	16.91	0.21%
		2021.3.1	620,800	17.01	0.31%
		2021.3.2	210,700	16.80	0.11%
合计			1,989,400	16.93	1.00%
蔡沛依	未减持	/	/	/	/

注:根据预披露时总股本,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98,932,800股。

2、本次减持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注4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比例注2
翁伟武	57,792,000	43,344,000	14,448,000	29.05%	92,467,200	69,350,400	23,116,800	29.04%
翁伟炜	27,552,000	0	27,552,000	13.85%	40,900,160	0	40,900,160	12.85%
翁伟嘉	17,472,000	13,104,000	4,368,000	8.78%	27,955,200	20,966,400	6,988,800	8.78%
翁伟博	14,112,000	0	14,112,000	7.09%	22,579,200	0	22,579,200	7.09%
蔡沛依	13,440,000	0	13,440,000	6.76%	21,504,000	0	21,504,000	6.75%
柯丽婉	4,032,000	3,024,000	1,008,000	2.03%	6,451,200	4,838,400	1,612,800	2.03%
许雪妮	400	0	400	0.00%	640	0	640	0.00%
合计	134,400,400	59,472,000	74,928,400	67.56%	211,857,600	95,155,200	116,702,400	66.54%

注1:此处比例计算为个人持股数量占本次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020年12月17日股本198,932,800股)的比例。

注2:此处比例计算为个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21年4月9日股本318,372,067股)的比例。

注3:上表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因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翁伟嘉先生系公司董事,柯丽婉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注4: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1.49971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上表最新持股数量为实施权益分派后的最新持股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已披露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所涉股东将严格遵守承诺进行减持,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翁伟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1-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

至2021年5月12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 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 系 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3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1年5月11日下午14时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电子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传真方式(传真号码:86-591-85363983)交回。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035)。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6、议案7、议案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5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